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暂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为加强和完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更大程度地发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科学效益和社会效益，提高创新驱动发展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年）》、《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设施定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以下简称“设施”）是为突破科学前沿、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中的若干重大科学问题，提升探索未知世界、发现自然规律、实现科学技术变革的能力，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的大型复杂科学研究装置或系统，是为相关领域提供高水平研究服务的国家公共设施。

设施由国家统筹布局、依托高水平创新主体建设，其建造技术难度大、系统复杂性高，具有领先的科学技术目标、广泛的应用领域、较长的科学寿命、较高的国际影响力。

第三条【管理体制】设施管理坚持“科学决策、明确权责、

协同管理、开放共享”的原则。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是设施的牵头管理部门，与财政部、科技部、自然科学基金委等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协同负责设施的建设、运行和退役以及依托设施开展的科研工作。

（二）国家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和中央管理企业等是设施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可单独或联合组织设施申报、协调等工作，制定设施管理的有关具体政策和细则，协调落实设施建设和运行所需条件。

（三）设施依托的法人单位（以下简称“法人单位”）承担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任务，落实相应的保障条件。

第四条【资金来源】设施建设和运行全过程资金筹措坚持多渠道、多元化原则，相关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设施建设经费主要来源于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法人单位应提供必要的配套经费支持；设施运行经费主要来源于财政资金，主管部门、法人单位应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依托设施开展科学研究的经费主要来源于国家有关科技计划、自然科学基金，主管部门和企业应提供相应的科研经费。

第二章 项目决策

第五条【规划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科技部、财政部、自然科学基金委等有关部门编制设施建设规划，报国务院审批；并适时对规划内容进行调整、更新。设施建设规划是设施建设项目审批的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成熟一项、建设一项”的原则，适时启动设施建设项目审批程序。

第六条【项目审批】 设施建设项目实行审批制，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情况特殊、影响重大的项目，需要审批开工报告。在项目申报、评估和审批过程中，应坚持竞争择优、充分整合优势力量、集中建设的原则，体现设施的科研和工程双重属性，注重自主设计研制与国际合作相结合，强化用户参与机制和开放共享机制。

第七条【项目建议书】 申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程序和要求：

（一）主管部门依据设施建设规划，根据拟申报建设项目的预先研究基础、用户需求、技术和方案成熟程度的情况，提出拟承担项目建设的法人单位；主管部门应打破部门界限，整合优势力量，组建最优团队，完善建设方案；

（二）法人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甲级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建议书应对设施建设的必要性、科学目标、用户需求、投资匡算、开放共享措施以及经济社会效益等进行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三）涉及多个法人单位申报同一个项目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通过专家评审等程序，择优确定设施建设法人单位和建设方案；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有关机构对项目建议书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项目建议书，并将批复文件抄送科技、财政、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在批复过程中应征求有关

部门意见。

第八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程序和要求：

（一）法人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开展可行性研究，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甲级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的要求，对实现科学目标的可行性、工程建设方案的合理性、开放共享的机制和承诺、土地的落实情况、验收指标以及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审查意见；建设资金在总额控制基础上可适当提升预备费率计提标准；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有关机构对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将批复文件抄送科技、财政、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在批复过程中应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第九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编制和审批程序：

（一）法人单位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按照规定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正式用地手续等，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甲级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报告和投资概算，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初步设计报告应当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的要求，细化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模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审批投资概算，审批或委托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方案；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在批复过程中应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第十条【开工报告】法人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批复要求，编制开工报告。开工报告原则上由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十一条【下达投资】法人单位依据批复的投资概算，根据工程进度，经主管部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上报年度资金计划申请，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年度计划安排下达投资计划。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二条【部门管理】设施建设过程中，主管部门应加强指导，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制订和落实各项配套政策。主管部门应于每年2月底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上一年度设施建设进展报告，设施建设进展情况是制定后续投资计划的重要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适时组织专家组对设施建设进行中期检查。

第十三条【法人单位管理】法人单位应认真履行建设职责，保证建设进度和质量。

（一）法人单位应成立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并明确项目

总负责人，负责统筹协调和推进项目建设工作；项目总负责人如需调整，法人单位应及时报主管部门批准；

（二）法人单位应制定项目建设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关键技术攻关，完成设施建设必需的各项研究实验、技术攻关和设备研制工作，确保与工程建设进度相衔接。

（三）法人单位应加强质量、资金、进度、风险、变更、安全、采购和合同、档案、信息管理等管理，认真履行管理职责；

（四）法人单位应建立健全符合设施建设实际需要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相关考核和激励制度，建立并稳定一支专职的研制、工程、管理人员队伍。

第十四条【变更管理】法人单位应依据批复，严格做好资金、进度、质量的控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应在建设期内按以下程序进行调整：

（一）设施完成了可研报告批复的目标和任务，概算不发生变化，但部分建设内容等发生一般性调整的，法人单位应提出初步设计调整方案，由主管部门审批，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二）投资概算调整幅度在总概算百分之十五以内的，法人单位应提交调整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或委托主管部门核定；

（三）投资概算调增超过百分之十五的，法人单位应提交概算调整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则上先商请审计机关进行审计，并依据审计结论和具体情况调整或委托主管部门调整概算；

（四）设施的建设内容、关键性能指标等发生重大变化且影响设施科学目标或工程目标实现的，法人单位应提交变更报告和调整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

第十五条【项目验收】设施验收包括部门验收和国家验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法人单位应在达到验收条件后及时向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工艺、财务、资产、建安、档案等五个部分；

（二）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部门验收工作，形成部门验收报告后，提请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国家验收；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国家验收工作，并形成验收结论；验收通过的设施方可按程序转入运行阶段，并采取适当的组织形式保障设施运行。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六条【运行管理体制】法人单位负责设施的运行管理。法人单位要建立健全符合设施运行需要的人才制度，确保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有效衔接，稳定和发展专职的科研、运行维护和管理人员队伍。设施应设立科技委员会和用户委员会，委员中设施法人单位外的专家应不低于二分之一。

第十七条【运行资金】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安排设施运行经费。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在批复过程中应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第十八条【设施管理和维护】法人单位应做好设施运行

维护工作。

（一）法人单位要制定设施规章，参照国内外同类设施的运行标准，建立以设施运行能力和效率为核心的维护保障制度，促进设施安全、高效运行；

（三）设施的维修改造事项原则上由主管部门统筹安排。

第十九条【开放共享机制】设施应依据规定向社会开放、共享共用。

（一）法人单位应建立向法人单位之外开放共享的管理制度，无偿向非营利性机构用户开放；设施应积极承担国家有关部门下达的任务；

（二）法人单位应参照国内外同类设施的开放共享标准，建立公开、公平、开放的课题申请审批制度，做好用户服务、满足用户需求；

（三）法人单位应向全社会发布设施技术指标、运行计划、申请机时安排等信息，并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及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召开用户年会，建立用户意见反馈机制，加强与用户的交流；

（四）在确保国家安全和相关知识产权的前提下，法人单位应大力促进信息公开，实施最大限度的科学数据共享。

（五）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要建立符合设施运行需要的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制度，建立差别化的考核机制和激励机制，稳定和发展运行维护、科学研究和运行管理队伍，促进开放共享。

（六）设施运行中要注重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和交流，积

极参与重大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七）设施应承担青少年和社会公众科普等社会责任，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时间不少于十天。

第二十条【科学研究】科技部在国家重大基础研究中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强支持依托设施开展的重大科学研究，形成并完善符合设施特点和发展规律的支持方式和制度。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强支持依托设施开展的科学研究工作，形成并完善符合设施特点和发展规律的支持方式和制度。

其他相关部门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或设立相关专项研究计划支持依托设施的科学研究工作。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支持依托设施的科学研究工作。

第二十一条【运行考核评估】主管部门要制定相关制度，做好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对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发现、研究和解决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每年2月底前应向有关部门报送上一年度设施运行效率、设施维护、支撑科技产出以及本年度运行计划等方面的情况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适时对设施的科研支撑能力、科技发展潜力、开放共享和运行情况进行阶段评估。

年度运行报告和阶段评估结果是配置设施运行资源、升级改造和退役的重要参考，评估程序和要求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设施退役】设施因科学寿命终结或其它原因确需终止运行的，由法人单位提出退役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

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咨询论证，并根据论证意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批复。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实施细则】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及职责分工，制订本部门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监督检查】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管理办法进行监督检查，设施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违规违法行为，依法追究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解释权】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一、项目建议书编制提纲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纲
- 三、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编制提纲

附件一：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

（提纲）

摘要

目录

术语

一、项目基本信息

- （一）项目名称
- （二）项目单位概况
- （三）项目概况
- （四）编制依据

二、项目意义和必要性

- （一）科学技术概念
- （二）项目建设意义
- （三）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
- （四）需求分析

三、建设方案

- （一）建设目标
- （二）总体科学技术方案和指标
- （三）系统构成及建设内容
- （四）建设选址及配套条件
- （五）建设周期及进度
- （六）资源利用与节约
- （七）环境和生态影响

四、初步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 (一)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
- (二) 初步投资估算
- (三) 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五、科学技术基础和实施条件

- (一) 项目法人和共建单位基本情况
- (二) 关键技术及已有的基础
- (三) 现有人才队伍
- (四) 管理能力

六、组织管理

- (一) 建设管理
- (二) 运行管理模式
- (三) 开放共享
- (四) 人才队伍建设

七、运行和科研经费

- (一) 年度运行经费分析
- (二) 科研经费需求及分析

八、风险分析

九、科学技术、经济和社会效果分析

十、总结和需说明的问题

附件

附表

附图

附件二：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可行性研究报告

（提纲）

摘要

目录

术语

一、项目基本信息

- （一）项目名称
- （二）项目单位概况
- （三）编制过程说明
- （四）项目概要与主要结论
- （五）相对建议书批复的调整情况
- （六）编制依据

二、项目建设依据与目的

- （一）项目建设意义
- （二）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
- （三）需求分析

三、建设内容与技术方案

- （一）建设目标
- （二）建设规模比选
- （三）总体建设方案和总体性能指标
- （四）工艺系统的设计方案和可行性
- （五）土建设计方案及可行性
- （六）公共配套设施的设计方案

四、实施条件

- (一) 项目法人和共建单位基本情况
- (二) 建设选址
- (三) 配套条件
- (四) 工程技术队伍
- (五) 其它

五、环境、安全、卫生及资源综合利用

- (一) 环境和生态影响分析
- (二) 安全措施
- (三) 卫生防护措施
- (四) 资源综合利用与节约
- (五) 节能方案分析

六、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 (一) 编制依据
- (二) 投资估算及说明
- (三) 资金筹措方案及落实情况
- (四) 资金使用与管理

七、建设周期与进度计划

- (一) 建设周期
- (二) 进度计划
- (三) 初步设计阶段的工作安排

八、建设组织管理

- (一) 管理组织架构
- (二) 管理办法和措施

(三) 队伍与人员计划

(四) 招投标方式和招标范围

九、运行与利用

(一) 运行管理模式

(二) 运行经费估算

(三) 科研经费估算

(四) 科学寿命预测

十、开放共享

(一) 开放共享的设计理念

(二) 开放共享设施的说明

(三) 开放共享的管理

十一、科学、经济和社会效果分析

十二、风险分析与控制

十三、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十四、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十五、结论与建议

附件

附表

附图

附件三：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初步设计报告

（提纲）

摘要

目录

术语

一、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基本信息

二、初步设计的科学依据

（一）项目的总体概述

（二）初步设计的依据

三、初步设计方案

（一）总体技术方案和性能指标

（二）设施和公用配套设施、土建工程构成

（三）工艺的系统设计

（四）公用设施

（五）辐射防护

（六）建安工程

四、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及卫生、消防

（一）环境保护方案与环境影响评价

（二）劳动安全及卫生防护措施

（三）科学寿命及退役处置

五、建设管理

（一）管理机构和职责

（二）建设组织结构与队伍

(三) 管理条例

(四) 运行管理

六、初步设计投资总概算

(一) 概算编制单位资质说明

(二) 概算编制依据

(三) 概算投资分析

(四) 投资来源说明

(五) 投资概算表

(六) 年度用款计划

七、建设周期与进度计划

(一) 建设周期

(二) 进度计划

(三) 开工前的研究试验和样机制作计划

八、项目招标基本信息

九、初步设计方案技术可行性分析

十、风险分析与控制

十一、科学、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十二、其它需说明的重大问题

附件

附图